

证券代码：874656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七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和外部监事（如有）的

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二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

基数不变。

第十六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十七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三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之日起适用。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